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謝智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誌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4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在監執行中，經本院通知後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蘇裕庭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木村拓栽」）、被告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侯友宜」、「奶油小生」）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前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少帥」、「永慶支付」、「陳水扁」及訴外人鄭子賢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銀河」）、鄭子龍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馮迪索」）、梁佑誠等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訴外人黃順偉、陳國文等人頭帳戶資料後，再於112年9月初，透過臉書與原告相識並互加LINE好友，向原告佯稱：擬出借8萬元港幣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2年10月3日14時11

分許至16分許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於112年10月5日14時12分許匯款5萬元。被告並依蘇裕庭指示於112年10月3日14時28分許至29分許止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南虎尾寮郵局ATM提領6萬元、4萬元、於112年10月5日14時46分許起至48分許止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第一銀行富強分行提領3萬元、3萬元、1000元（含其他詐騙被害人之款項），於扣除4%報酬或1次領取3,000元之對價後，旋即將之轉交予蘇裕庭、鄭子賢或梁佑誠等人上繳該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據以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致原告受有共15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75、6914號起訴書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8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依上開刑事判決，被告提領及轉交詐騙款項之犯罪行為，經判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偵審卷宗審閱無訛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

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詐欺原告之不法行為，與原告受騙而交付共15萬元，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，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